

經濟類鈔第一輯

對德賠款之金紙法郎問題

上海銀行週報社編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842b

經濟類鈔序

本報爲便利閱者對於財政經濟金融商業上之重大問題得有統系紀述之參考資料起見自本年起發行經濟類鈔一種係爲無定期刊遇有臨時發生之時事問題隨時蒐集經過之事實及各方面之意見彙爲專冊俾便研究其原委焉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銀行週報社

識

海

上圖

書

館

書

藏



經濟類鈔序

經濟類鈔(第一輯)

對法賠款之金紙法郎問題

目 次

- (一) 本問題發生之由來
- (二) 本問題政府承諾之勿迫
- (三) 財政部提出閣議之說帖
- (四) 辛丑各國和約之第六款
- (五) 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協定文件
- (六) 法使證明前項協定之照會
- (七) 財政部關於對法賠款交涉之報告
- (甲) 辛丑條約之概要
- (乙) 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協定之摘要
- (丙) 新管理公司之決定
- (丁) 協定成立後經過之概略
- (戊) 今後之辦法
- (八) 國會方面之反對
 - (甲) 二月十三日衆議院之緊急會議
 - (乙) 王議員等之通電
 - (丙) 祇議員之意見書
 - (丁) 福議員之建議案
- (九) 政府方面之疏解
 - (甲) 院部十八日之通電
 - (乙) 國務院發表之談話
- (十) 時論一斑
 - (甲) 金法郎問題平議
 - (乙) 異哉所謂紙法郎者
 - (丙) 我之金紙法郎損益觀
 - (丁) 金法郎案

附清單
節譯管理公司覆法總理函

對法賠款之金紙法郎問題

(一) 本問題發生之由來

在歐戰以前。文明諸國貨幣制度上。祇有金銀比價及對外匯兌問題。至一國以內之紙幣與現金。從無所謂比價問題也。迨歐戰間。交戰諸國。戰費浩繁。現金不足。則多發行紙幣以應財政之需。而準備金制度遂因以打破。紙幣價格與現金價格遂生出差額。戰後益甚。惟英美日倅免此象。他如德國之馬克。奧國之克雷。俄國之羅布。其紙幣價格直為現金之幾萬分或幾千分之一。即如法國。其紙幣一法郎亦僅值現金一法郎之三分之一上下。於是金與紙之差價問題。遂以發生。我國辛丑和約定庚子賠款為海關銀四萬五千萬兩。本息合計達九萬八千餘萬兩之多。其中法國約佔全數百分之十三。每年約攤一千四百萬佛郎。係以海關兩折合。迄民國六年止。由關稅項下照付無誤。民國七年我國參戰。英、美、日、法、俄、比諸國之賠款。均延付五年。故彼時法郎雖經跌價。尙未發生交涉。去年底五年延付滿期。今年初須開始付款。於是本問題遂亦隨以發生。

(二) 本問題政府承諾之迫切

駐京法使為庚子賠款要求以金法郎支付事。與我政府交涉。已非一日。前此外交財政各當局。皆不願輕易加以允許。然法使之催促解決。則未嘗一日放鬆也。劉恩源到任之日。法使即約於第三日會譯此案。劉當時莫明其妙。不知此案之內容。乃當夜調閱案卷。以便翌日與法使會晤。劉氏閱卷既完。承認之心亦決。故第二日與法使會見之結果

。大體已認爲並無問題。但以不可草率從事告劉者。亦有多人。乃再以種種方法。求手續之完備。故於會見法使之後。即以全案綱要付印。一月三十日（星期二）閣議中配布於各閣員。是日未加討論。惟請各閣員携歸研究。劉則簡單報告此案不得不承認之意見。至三十一日（星期三）召集本部重要部員會議。討論以後。列席者二十四人。主張金法郎者二十一。而始終主張紙法郎者則有三人。（可見紙法郎亦有一部理由）。此時尙經過財政部與總稅務司之筆墨官司。函件往返凡四次。該司則主張金法郎到底。於是二月一日再召集財政部外交部總稅務司稅務處四機關之重要人員。開一聯席會議。專討論此項問題。結果亦以金法郎之說佔勝。然彼時如王克敏等。因劉財長個人資格之諮詢。而主張付諸國際公斷之說。亦大有力。王氏對此案。始終未表示意見。惟劉恩源暨國務當局詢之。則答以慎重與國際公斷二語。其所以遷延兩星期者。即因受慎重與國際公斷主張之影響。然派人與法使往返磋商。法使始終不承認國際公斷之主張。非但中國人之奔走無效。即法人如鐸爾孟等。亦曾因我當局之託。再三與法使磋商。法使竟無商量餘地。夫果金法郎而有絕對的理由。何以不敢付諸各友邦之公平處斷。殊不可解也。

自一月三十日閣議提出以後。中經二月三日、六日及八日開四次閣議之討論。其時如東方匯理銀行。因爲法使後援。將有扣留鹽餘之恫嚇。同時發生。財政部對於舊歷年關財政。除依賴發放鹽餘外。本已一籌莫展。故一聞匯理扣留鹽餘之聲。與正金俄發債票交涉。將扣鹽餘之噩耗同時並至。其爲驚懼。可想而知。法使覲破中國政府。此時已完全無力抵抗。於是限定十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允許之命令式的照會。亦已送到。謂倘逾期而不爲滿意之決定。則法國即將關於中法銀行之中法兩國協定取消。使我國可因此協定

而取得之利益。完全消滅。我國非但不能得絲毫利益。且以後應付與法國之庚子賠款。仍須用金法郎。絕對無用紙法郎之餘地。張閣因此事於十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必須決定。遂於九日開特別閣議。其初本擬由財政外交兩部正式提出一案。迨特別閣議之結果。不用財外兩部之提案。而由內閣全體決定之名義。用正式呈文。推農長李根源進府正式報告。黎元洪即在呈文上親筆批一『可』字。種種手續既完。乃移文外交部請其轉達於法使。在外交部接到此項公文。將轉達於法使之際。議員方面褚輔成等偵知此事。大為反對。即警告外長黃郛。不得將此項公文送出。此時外交部乃覺左右為難。蓋此案既經各種會議。閣議通過。總統批准。若外交部逾限不送達於法使。因是將中法銀行協定取消。中國失去已得之利益。而仍以金法郎交付法國部分庚子賠款如故。是其責任在外交總長一人。黃郛決不能負此重任。即令國會反對。向內閣責問。然責任由全內閣負之。非關黃氏一人之事。兩害相權則取其輕。此黃郛對於褚輔成等之警告。所以答稱『業已送出』也。

(二) 財部提出閣議之說帖

先是財政部於閣議上。曾提出說帖。其中對於用金法郎支付。認為損益參半。(即如以金法郎付賠款。則賠款退還移付各款時。亦可因金法郎而增多。)而對於中法銀行復業問題。則謂宜通盤攷量。其說帖之後。并附辛丑和約第六款(全文)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之協定文件等數種。茲分別照錄如左。

謹按關於法國公使請求將庚子賠款法國部分按照金法郎付款。及我國主張按照紙法

郎付款一事。實際上出入頗鉅。研究此事之標準。可分爲二項。(一)屬於法律者。須本辛丑和約所規定之精神。(二)屬於事實者。須本我國政府上年七月與法國公使所訂關於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協定文件。苟從法律上認定前項賠款有交付金法郎之必要時。(即照金法郎價格兌交銀元)則所有由賠款項下。移充中法實業銀行復業用款。以及撥充中法間教育經費等項。數目亦可增多。就我國本身觀察。實屬損益互見。蓋此事如爲單純之賠款問題。則用紙用金。損益即可確定。今既牽涉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問題。似不能不通盤考量。况法公使已有宣言。無論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取消與否。賠款必須以金法郎交付。此層尤須斟酌至當。俾定應付方針。茲將辛丑和約第六款全文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文件。各照錄一件。藉供研究。

(四)辛丑各國和約之第六款(全文)

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二日上諭。大清國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附件十二)(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國元零七四二。即法國三法郎克七五。即英國三先令。即日本一元四零七。即荷蘭國一弗樂林七九六。即俄國一羅布四一二。俄國羅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此四百五十兆。按

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二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附件十三)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〇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個月至一千九百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期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個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十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爲担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退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

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

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

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個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五)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協定文件(十一年七月九日法傳使照會)

爲照會事。外交部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致法國使館節略。內開中國政府對於運用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及整頓中法實業銀行之志願。

【一】關於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訂立五十年之租讓一節。中國政府以爲租讓手續。將來由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另行規定契約。其契約期間。以中法實業銀行能付清存戶。或將與該行有關係之各項訟案。結束完竣爲限。法國使館關於此節。曾接法國政府指令。得容納中國政府之志願。』

【二】關於發給債權人證券一節。中國政府表示將發給遠東小數存戶之美金債票。由管理公司按照票面價格。以現金收回。『管理公司已通知法國使館。對於此節。可使中國政府滿意。』

【三】關於中國政府表示贊同管理公司股額。及餘利分配一節。『法國使館備悉。』

【四】關於中國政府未經付清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運用。中國政府聲明贊同左列之用途。(甲)作爲五厘金券付息拔本之用。此項金券。即係用以換回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存戶之無利證券者。(乙)中法間教育事業。(丙)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法國使館。對於上述各節。表示與中國政府同意。』

【五】關於發給遠東存戶換回證券之美金債票。中國政府擬請將利息由五厘減至四厘。『法國使館對於此節。未能使中國政府滿意。殊為抱歉。因減少利率。與遠東存戶利益。有所衝突。且使此項債票。在市面活動甚為難也。』

【六】關於發給遠東存戶。換回證券之美金債票。中國政府欲知總數若干。『茲因兌價無定。及存款幣類不一。法國使館在各幣核定之前。實難確實答復。但法國使館。按照今日兌價合計遠東債欠。有一萬八千八百萬金法郎之數。』

【七】關於中法間教育事業。每年應收之經費。中國政府請規定一確實數目。『法國使館以為可以聲明此項事業應收一百萬金法郎。』

【八】關於法政府用美金債票換回所發給遠東存戶之證券。中國政府希望。將此項證券交與中國政府收受。作為中法間學校。及其他與兩國最有利益事業之用。『法國使館。奉法國政府之命令。聲明此項證券。應交中國政府。作為中法間教育事業。及慈善事業之用。其數目、性質、預算、及管理。將來由中法兩國政府協定。』

【九】關於第八條所載之證券。中國政府欲管理公司正式聲明按年歸還之數目。俾使中國政府得將前項事業計畫。預先籌備。『法國使館聲明此項證券之收贖。應視中法實業銀行資產之收束。及管理公司之得利情形如何。其管理公司之得利。則以遠東商務實業狀況為依歸。』

【十】中法實業銀行鈔票。中國政府以為須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收贖。因發還此項鈔票。與中法實業銀行將來信用關係。至為重要。『法國使館答復。對於此節。將來必使中國政

府滿意。並無論如何。管理公司。將調鈔票之美金債票。按照票面價格收買。』

【十一】關於中法實業銀行與中國政府新訂各項契約。中國政府。欲管理公司之確實履行。『法國使館答復。履行中法實業銀行新訂之契約。在管理公司所訂計畫之內。』

【十二】關於實業借款餘額。中國政府以爲結餘之數。不能與普通存戶一律辦理。並按照工程所需。得隨時提用。『法國使館答復實業借款款目。將來用金美債票撥還。與其他遠東之款目亦同。將來由組織管理公司之銀行團。按照票面價格。於工程需款之時收買。』

【十三】關於中國政府結欠中法實業銀行款項。中國政府欲與管理公司另訂結束辦法。如能由賠款項下扣除所需之數最妥。『法國使館答復。中國政府共總結欠中法實業銀行之款。及展期辦法。將來由管理公司與中國政府直接規定一便利中國政府之辦法。且管理公司之董理事部。將來有中國政府之代表也。』

【十四】關於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之股本。中國政府準備認入三分之一。『法國使館備悉。』

【十五】關於庚子賠款之發付。中國政府請協約各國展期二年。『法國使館以爲賠款一經推展。則整頓中法實業銀行計畫。即難實行。頗與存戶不利。此節應請中國政府注意。惟中國政府如能籌出一種計畫。一方面可以使庚子賠款再緩付二年。一方面中法實業銀行。仍可以實行整頓。並無十分巨大變更。則法國政府可以良意的查核此項計畫。』

【十六】關於管理公司章程。中國政府與組織管理公司銀行團之荷蘭銀行代表甘司東君。協定數條。列入管理公司章程一節。『法國使館備悉。』

須至照會者。』

(六) 法使證明前項協定之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未經付清法國庚子賠款。作爲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一事。接准貴總長本月五日來文。已於今日備文答復在案。故將雙方所商妥之協定。證明如左。

法蘭西民主國政府。暨中華民國政府。茲商定所有載在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條約。(即辛丑條約)第六條之庚子賠款法國部分。除已繳者。所餘未繳款項。計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算。前九年內。應每年攤繳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四百零五金法郎六十四生丁。後九年內。應每年攤繳二千零八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七金法郎。此外尚有遲繳之五年賠款。計應每年攤繳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四百零五金法郎六十四生丁。統計按照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條約(即辛丑條約)第六條及一九零五年七月二日協定所載。須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始攤還完畢。茲兩國商定該項所餘未繳賠款。其用途列下。

(一)作五釐金圓債票。分期償本及付息之用。此項金債票。應以法國政府名義。發納中法實業銀行之遠東債權人。按票面換回。依和解法所定應付該項債權人之證券。

(二)辦理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中法兩國政府商訂之。凡有發給遠東債權人換回金債票之證券。所得紅利。亦應作爲該項事業之用。須至照會者。

(七) 財政部關於對法賠款交涉之報告

自黃鄂將承諾公文送達法使後。外交上之問題。雖已告一段落。而國內則又發生議

論。蓋以金法郎價格爲紙佛郎之三倍。我國若能照紙法郎折還賠款。則每年所省甚多。今有理可憑。而竟聽從法使要求。實爲損害國家。國會因此提出嚴重之責問。並於十三日開緊急會議。請求政府答復。卒以關係過於複雜。驟難判其利害。仍請主管關係之財政部再爲說明。以決可否。而財政部亦知責任所在。早經編成種種報告。茲逐一錄左。

【甲】辛丑條約之概要 檢辛丑條約總賠款爲四百五十兆海關兩。當時議定法國部份得總賠款百分之十三(即一萬五千四百七十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兩餘)並議定金銀易價之規定爲『海關銀一兩合三法郎七十五生丁』。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算。除以前照約逐年償還不計外。今後尚有二十三年。計負法國總額爲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法郎餘。前項法郎。以目前作價。每一紙法郎。合銀元一角二分五厘。一金法郎。合銀元三角二分五釐。比較相差五千五百萬兩有餘。惟行市漲落不定。是否此後二十三年間始終照此比例。不能預測。若將來紙法郎愈跌。則差數愈大。紙法郎漸高。則差數亦漸近。至金紙兩種價格。一如戰前之相等時。則更無差數之可言矣。

又查原約第六款規定。『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厘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各表章清還。(附件十三)』再查附件十三之原表全部債額。仍統以銀兩計算。

【乙】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協定之摘要 該項協定係上年七月九日成立。即法國政府以維持中法實業銀行爲條件。拋棄庚子賠款。將前條所記之對法國現負總額。撥充左列各項之用。(甲)償還遠東存戶存款五釐金券基金。(乙)中法間教育事業。(丙)代償中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此外宜注意者。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新管理公司。對全世界各分

行存戶存款。概發一種無利證券以償還之。獨遠東存戶得以此項無利證券。易得甲款所述之五釐金券。因此金券係由中政府名義發行。故易券後之無利證券。法政府允歸中政府收受。作為中法間教育及慈善各事業之用。此項無利證券。約合四萬七千四百萬紙法郎。再本項協定成立後。法公使正式照會上之計算。均以金法郎為標準。

〔丙〕新管理公司之決定。管理公司因前條甲款所記五厘金券。係以美金為本位。故將庚子賠款之法國部份現負總額。即三萬九千餘萬法郎。又折作美金。得四三、五八三、六九二元。除前述。

(甲)五厘金券基金

三三、八五六、六五九元。

(乙)教育費二十三年間共

二、六一九、七四二元。

(丙)中政府應繳股本

一、七八五、七一四元。

共為

三八、二六二、一一五元。

此外尚餘五、三二一、五七七元。經再三交涉。管理公司允作為清結中政府短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之用。此事由管理公司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覆法總理函證明之。

由上述各節觀之。除前記(甲)(乙)(丙)三項決定外。又決定(丁)無利證券四萬七千餘萬紙法郎。為中國所有。(戊)中政府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約中幣一千餘萬元。可以清結。(丁)協定成立後經過之概略。初法國國會頗持異議。謂債權宜平等。不得對於遠東存戶獨厚。經一再疏解。始於上年十一月下旬通過衆議院。本年一月九日通過參議院。一月

十二日。由法國總統公布。但法國憲法上規定。凡各案經公布後。滿一個月不實行者。作為無效。故二月十二日為止。法政府必須得中政府確切之答覆。而由中國達巴黎之通電時間。約須兩週夜。故駐京法公使。要求極遲非十日正午十二時以前得到中政府之正式照會不可。迭經國務會議五次討論。最後一次。為二月九日。僉謂如不決定。則上年七月九日之協定。勢必取消。因不認金法郎。則協定上規定之各種用途。不敷分配。而銀行不能復業故也。且取消後。法國部分之庚子賠款。反不能拋棄。而金紙問題。依然不能解決。權衡輕重。遂決定因法國有拋棄賠款之協定關係。准以金法郎計算。立即詳細呈報總統裁可。當蒙總統批准。由國務院將議決案。並總統批准原件。發交財政部。於次日（即二月十日）遵照咨由外交部準時照會法使。

〔戊〕今後之辦法 上條所述。因有國際關係。不能不維持信用。惟最要關鍵。若將來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後成績不佳。是前記（丁）項利益落空。故中政府當與新管理公司中之華董事等。嚴重注意今後該銀行之辦法及成績。方為穩妥。

▲附清單（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周前總理自齊交來之件）

照一九零一年條約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以美金計算如下。

第一期九年每年計美金二、七九〇、三七六元。

第二期九年每年計美金四、〇二五、七九五元。

第三期五年每年計美金二、七九〇、三七六元。

以上共計美金四三、五八三、六九二元。

按照北京之外交協定。所有庚子賠款未付之數。應照以下開列之三項用途。

(一) 遠東存戶付息拔本之五厘金券。爲法幣四七四、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合美金三
三、八五六、六五九元。

(二) 中法間教育事業。至少二十三年每年美金一九二、九五三元。照現在市價五厘
計算。爲美金二、六一九、七四二元。

(三) 剩餘之數。可用於清結中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之賬目。但須先行清付中政府之
股款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以十四計算爲美金一、七八五、七一四元。

以上共合美金三八、二六二、一一五元。

其餘之數用於清結中政府與中法實業銀行之賬及中法間之事業。爲美金五、三二一、五
七七元。合法幣七四、五〇一、〇七八法郎。

◆節譯管理公司覆法總理函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 承囑將庚子賠款未付之數。由敝公司聲明足敷以五厘金券換還中法實業遠東存戶
之款。茲特奉覆。並附表一紙。表內指明現時價值照五厘計算。庚子賠款未付之數爲
四三、五五三、六九二美金。交付遠東存戶金券之數。爲三三、五八六、六五九美金。
用於中法教育事業。照現時價值五厘計算。每年一百萬金法郎。即一九二、九五三美
金。以二十三年計算。共爲二、六一九、七四二美金。清付中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之
股款爲一、七八三、七一四美金。以上共計美金三八、二六二、一一五元。
所剩餘之數。爲美金五、三二一、五七七元。可以支配用於中法間之事業。及清結中政
府對於中法實業銀行之欠款。

(八) 國會方面之反對

甲 二月十三日衆議院之緊急會議

衆議院議員褚輔成張擇等。因政府允許法國要求。以金法郎交還庚子賠款。損失太鉅。特函議長吳景濂。請開緊急會議。於十三日下午二時開會。議長吳景濂主席。延長時間至三時二十分。主席報告在場人數二百九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並報告在休會期間。召集緊急會議。係議員張君擇等所函請。其議題已見通知。現在政府委員。爲國務總理張紹曾。財政總長劉恩源。外交次長沈瑞麟。外交部司長周傳經。財政部祕書程錫庚等。已到院。可否卽請其出席。衆謂請其出席。祕書遂引張紹曾等出席。主席請提案人張擇說明提案理由。褚輔成謂本席亦提案人之一。現由本席說明理由。大致以政府之承認法國要求。以金法郎交付庚子賠款。其損失在五千萬兩以上。折銀元有七千餘萬元之鉅。如政府果已允諾。本席認爲有三大危險之點。(一)十三年後。中法銀行仍無盈餘。中國之股款又如何交涉。(二)十三年以後。法政府不爲中法實業銀行擔保。(三)法郎價格再跌。對於俄法如有同樣之要求又如何應付。褚氏說明後。主席請張紹曾報告交涉經過。張紹曾報告。大意以此案因法公使向我國外交部聲明。謂中國如承諾以金法郎還庚子賠款。須在本月十二日以前答覆。否則法政府當取消以庚子賠款用於中法教育事業之協定。財外兩部意思。以中國承諾。實有利益。迭經國務會議五次討論。最後一次。爲二月九日。僉謂如不決定。則上年七月九日之協定。勢必取消。因不認金法郎。則協定上規定之各種用途。不敷分配。而銀行不能復業故也。且取消後。法國部份之庚子賠款。反不能拋棄。而金紙問題。依然不能解決。權衡輕重。遂決定因法國有拋棄賠款之協定關係。准其以金法郎計算。立即詳細呈明。總統裁可。當蒙總統批准。由國務院將議決案。並大總統批准原件。發交財政部。於次

日即二月十日。遵照咨由外交部準時照會法使。此交涉之經過情形。希望國會諸公。斟酌利害。加以討論。次由沈瑞麟劉恩源相繼報告。大約與張之報告相同。吳榮萃向政府委員質問。對於法國庚子賠款。究竟會否付過紙幣法郎。程錫庚答復。大致謂。並未付過紙幣法郎。因當時金幣法郎與紙幣法郎。均係同一行市。褚輔成質問西班牙之賠款。憶曾付過紙幣法郎。政府委員答復。謂西班牙賠款數目甚少。曾經付過紙幣法郎。吳榮萃謂數目不拘多少。總之曾經付過紙幣法郎。外交即有先例。劉恩源謂將來當根據外交先例與管理公司細定條件。吳榮萃謂管理公司交涉如何。劉恩源謂現尚未交涉。王源瀚謂此案如是重要。政府何不先交國會審查。張紹曾答謂。因法政府限期急迫。故未及提交國會。某議員謂政府承諾法政府之要求。究竟於國家有無損失。在政府提交國會。未經國會審查前。固不得而知。深願政府對於此事。無損於國家。則兩院同人。必予政府以贊助。否則國會固有否決之權。政府如能立時答復最好。否則請趕將該案提交國會討論。張紹曾允即咨達國會。衆請政府委員退席。政府委員當即退席。主席報告。褚輔成等提出臨時動議。以政府承諾法政府以金法郎付還庚子賠款。國家損失太鉅。請共同討論補救方法案。諮詢有無附議。(附議者七人以上)主席正擬以此案付表決時。王葆真王侃等先後發言。反對褚等之動議。大致均以突接緊急通知。謂開緊急會議。而無議事日程。究不知所議何案。開會後又不提出議題。爲決議案。抑爲建議案。政府委員出席。經同人爲長時間之質問。退席後。褚議員提出之動議。仍無提案之目的。究否合理。褚審查議決案。略加討論後。主席以王等原案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六時數會。

▲附•衆議院之咨文。衆議院爲咨請事。本院於二月十三日。依照議院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特開緊急會議。王議員葆貞李議員慶芳張議員琴動議。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及法國退還庚子賠款。改用金法郎。有關國庫負担一案。擬咨請政府將該案速交國會議決等語。經衆贊成。多數可決。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大總統。

乙 王議員等之通電

各報館均鑒。庚子賠款我國忍痛久矣。從前償還法款。均按市價。以〇〇二折紙法郎交付。紙法郎與金法郎。市價雖甚懸殊。在法國政府。當認爲有同等價格。故我以紙法郎交付。彼亦受而無辭。乃政府對於今後應繳法國賠款之三萬九千一百五十餘萬法郎。竟於本月九日。閣議議決。一律改還金法郎。查目前一紙法郎合銀元一角二分五釐。一金法郎合銀元三角二分五釐。比較相差。損失在七千萬左右。據政府宣佈。謂此事如屬單純賠款問題。則用紙用金。損益即可確定等語。是政府已自明認用金償還。確有鉅額損失。又謂苟從法律上認定前項賠款有交付金法郎之必要時。則由賠款項下移充中法實業銀行復業用款。及撥充中法間教育經費等項數目亦可增多。就我國本身觀察。實屬損益互見等語。不知政府所認定有交付金法郎必要者。是政府認定耶。抑是中國人認定耶。苟爲法國人認定要交金法郎。政府即不惜犧牲七千萬。敲剥吾民骨髓以奉之。是媚外也。設政府以其爲中法銀行復業用款。及中法間教育經費爲理由。認定交付金法郎。即爲損益互見。試問損國庫者七千萬。而益吾民者有幾。豈真明察毫毛。而不見邱山乎。是直巧飾其說。以欺瞞國民也。輿論喧傳。咸謂前在中法銀行有債權之中國人。類多權要。藉此以便私圖。若果如此。是內閣故意損削國家。以附益

個人也。況我國庚子賠款。不僅法國。倘有情事相類。援例要求。損失之大。更繼七千萬而數倍之。民膏已竭。國將破產。而內閣一切不顧。悍然爲之。是可忍孰不可忍。鄙人等代表國民。緘默難安。除請求元首卽將現內閣通過此項原案取消外。務懇合力糾正。以資挽救。臨電迫切。冀維亮察。國會議員王廷弼等三十五人。

丙 褒議員之意見書

前以國務會議議決。關於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改用金法郎計算一案。輔成等認爲國家損失甚鉅。函請議長召集緊急會議。討論挽救方略。當本月十三日本院開緊急會議時。據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報告。略謂法國公使請求將庚子賠款法國部份按照金法郎付款一事。在王正廷代閣時代決定仍用紙法郎交付。現以上年七月九日。與法傳使訂立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協定。關於法國拋棄賠款後之用途。雙方議定（一）作爲五釐金券付息拔本之用。以換回中法實業銀行發給遠東存戶之無利證券者。（二）中法間之教育及慈善事業。（三）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以上三項。均以我國不無利益。因法國憲法上規定。凡公布之案。滿一個月不實行者作爲無效。法政府須在二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以前。得到中政府正式照會。若一遲延。恐於退還賠款問題又生影響。故於九日閣議。決定承認。并謂承認協定後。我國得之利益。實屬不少。在政府辦理此案。方自以爲於國有益。在議員視之。則於國有損。雙方之見解。何相去如是之遠。平時討論政治問題。或有見仁見智之不同。若考慮國庫之損益。不難憑計數而斷定。茲就政府報告中重要之點。逐一研究之。

（第二）關於法國部份庚子賠款是否非交金法郎不可

查辛丑條約第六款。各國總賠款爲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規定此四百五十兆兩。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按諸各國金錢之價。易爲金款。法國部份應得總賠款百分之十三。當時議定金銀易價之規定。爲海關銀一兩等於三・七五法郎。夫條約所稱易爲金款者。乃指金本位之貨幣言。絕無限定須用硬貨之意義。且據政府委員在大會答復。曾在一千九百零五年。復與各國討論交付賠款之手續。列有三種辦法。(一)直接付金。(二)以海關銀兩交付。(三)用匯兌交付。結果決定用匯兌。可知交付法國賠款。已確定用國際匯兌所通用之法郎。卽上海金銀市價單所列規銀一百兩。合法國電匯一千一百四十法郎之法郎。蓋金法郎與紙法郎之分。乃彼國金融狀態變化之問題。於國際匯兌之標準。不生關係。法國政府旣於當時不主張直接用金。決定用匯兌。何得復於此時。要求我國改用金法郎。是就條約及協定言。交付法國賠款。應用國際匯兌所通用之法郎。(卽紙法郎)理至顯明。再以慣例證之。如在歐戰前存入法國銀行之法郎。無論匯兌時價如何變動。今仍以通用法郎支付。又如中法實業銀行。關於遠東債權者之無利證券。亦用紙法郎發給。給諸人者均用紙。取諸我者必用金。天下甯有是理。况西班牙之賠款。我國曾以紙佛郎交付。先例具在。法國何得獨持異議。法公使之請將庚子賠款按照金法郎付款。顯屬無理要求。我國儘可嚴詞拒絕。有何商量餘地耶。

或謂庚子賠款條約本以銀兩爲本位。若法國政府據約要求我國直接付銀。將何詞以對。殊不知條約第六條規定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旣如上述。卽海關銀一兩。易爲三・五七法郎。故法國部份賠款。前後來往公文。均以法郎計數。此次法傳使照會。亦稱前九年每年應繳若干法郎。後九年應繳若干法郎。可見訂約之時。

便已結價。將銀兩易爲法郎。則在條約存續期中。締約國雙方均應遵守約定權義。斷不能由一國任意。要求以銀兩交付。所以在歐戰之前。法郎價高時。往往須以銀一兩二三錢。購得三・七五法郎。以繳賠款。當時痛忍鎊虧者。即以此故。此足爲不能用銀兩交付之明證。且受一千九百零五年協定之拘束。不採用銀。而採用匯兌。更無反汗之餘地。果使法國要求用銀兩交付。是與要求改用金法郎同一無理取鬧。我國何患無詞以對耶。本節依研究之結果。可以斷定法國部份庚子賠款。當以國際匯兌所通用之法郎交付。

(第二) 變更七月九日中法協定於法國拋棄庚子賠款一案有何影響

法國拋棄賠款。早有動機。當巴黎開和會時。我國政府代表及人民代表。已向法國朝野運動。請將庚子賠款退還。全數充作教育基金。彼國閣員及國會議員表示同情者不少。(時中法實業銀行尙未停辦)足見法國拋棄賠款之意。不盡因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而發生。不過該案有以促成之耳。查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協定文件第四款。及法公使照會。僅聲明中國政府所餘未繳法國部份之賠款。由兩國商定其用途。即(一)作五厘金圓債票。分期償本付息之用。(二)辦理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三)以五釐金券換回中法實業銀行發給遠東債權人之證券。所得紅利。亦應作爲該項事業之用。詳審法使兩種換文。絕未聲明法國拋棄賠款。須以維持中法實業銀行爲交換條件。彼所希望者。祇在賠款拋棄後。中法兩國商定其用途。即該款應用諸有利於中國人民之事業。不可供政府之揮霍。(聞周自齊先生言。法政府願將庚子賠款還諸中國人民。不願還諸中國政府)。設無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事。運用該款於他種社會事業。度彼亦必贊同。由是觀之。法國

拋棄賠款爲一事。賠款拋棄後。協定該款用途爲一事。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又一事。三者雖有關係。決非絕對不可分離。設使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協定大加修正。或作廢。影響所及。不過法國所拋棄之賠款。須由兩國重定用途。斷不致拋棄賠款問題。根本動搖。蓋法國拋棄賠款之案。旣經國會通過。復經政府公布。已成確定之事。彼國預算案。收入門下。早將中國賠款一項剷除。此後該款之用途如何。與彼國國庫不生關係。中法實業銀行。乃法國私人營業。與彼國國家無關。若以私人所經營之銀行。不能復業之故。竟將國會所議決之拋棄賠款案。宣告取消。不特事近兒戲。並將對於中國之友誼及善意。完全犧牲。想法國政府必不出此。故依研究之結果。變更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之協定。不致影響於拋棄賠款問題。

(第三) 改用金法郎之損失如何

在政府所慮者。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協定。一旦不能成立。法國便不能拋棄賠款。將來我國交付賠款。或須仍用金法郎。故於倉卒之間。議決承認法國之要求。然如上述。政府所慮之兩點。本已不成問題。今姑就法國未拋棄賠款以前。我國國庫應支出國幣若干。法國拋棄賠款以後。依協定之用途。改用金法郎付款。我國國庫應支出國幣若干。一比較其得失焉。

我國未付法國部份庚子賠款總額。爲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法郎。以目前估價。一法郎等於銀元一角二分五。合國幣四千八百九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元一角二分五釐。加之政府欠中法實業銀行一千餘萬元。如數償還。欠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款

二千五百萬法郎。合國幣三百十二萬五千元。如數補足。三款合計爲國幣六千二百餘萬元。即使法國不將庚子賠款拋棄。我國國庫祇須支出六千二百餘萬元。便可清了三種債務。若按照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協定。未付法國部份賠款。用金法郎交付。總額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法郎。以目前估價一法郎等於銀元三角二分五。合國幣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六元九角二分五厘。較用通用法郎（即紙法郎）估價相差七千八百三十一萬六千三百零五元八角。（折作美金計算相差尤鉅）除中法實業銀行我國欠繳及補繳股款。合計一千三百餘萬元。即以退還賠款抵價外。我國國庫較諸法國未拋棄賠款以前。實增加六千五百餘萬元。是爲改用金法郎直接之損失。至若間接之損失。恐有十倍於此者。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諸國部份庚子賠款。皆以法郎計。此後勢必援引最惠國條款。相率要求我國同以金法郎交付。且此例一開。以後償還各國借款。向各國購買貨物均須用硬貨付款。損失何可限量。我國請求諸國退還賠款者。冀可減輕國庫負擔耳。今法國拋棄賠款。反於我國國庫增加八千餘萬之負擔。並貽將來無窮之累。則是享其虛名。蒙其實害。又奚樂有此一舉耶。

（第四）政府所謂利益者安在

曩聞劉總長報告中法協定成立。我國所得利益。達一萬三千萬元之鉅。設令此言非虛。同人自當諒解。不難立予通過。乃徧核協定文件。終未發見如此鉅額之利益。其指法國拋棄賠款歟。則該款仍須三倍而出。以供維持中法實業銀行之用。於我國國庫。不見益而見損。其指以退回之賠款給諸中法實業銀行之債權者歟。則利在少數個人。於國

庫仍有鉅損。且遠東債權者。包含日本孟尼拉香港安南印度及南洋羣島各地。楚人失之。不盡楚人得之。有何利益之可言。意者劉總長之所謂利益。殆指以五厘金券換回之無利證券四萬七千四百萬法郎。歸中國所有歟。以損失六千五百萬元以上之代價。換得時值不滿六千萬元之無利證券。已屬得不償失。况此種無利證券。非中法實業銀行獲利。則永無償本之期。茲錄中法協定第九款於右。請同人一覆按焉。

中法協定第九款關於第八條所載之證券。中國政府欲管理公司正式聲明按年歸還之數目。俾使中國政府得將前項事業計畫預先籌備。法國使館聲明此項證券之收贖。應視中法實業銀行資產之收束及管理公司之得利情形如何。其管理公司之得利。則以遠東商務實業狀況爲依歸。

然則此種證券。法使已明言須候管理公司營業獲利。方能歸還。換言之。管理公司永遠不獲利。無利證券永遠不償本。實即滬諺所謂興隆票。既無償還之期。安有利益可得。况證諸往事。中法實業銀行前擁鉅額資本。尙不數年而倒閉。今管理公司新資本不及曩時十分之一。欲望發達。類於鏡花水月。我政府收回其所發之無利證券視爲利益。不亦僥倖哉。

(第五) 協定內容有重大瑕疵根本不能認爲有效

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協定。其性質有類條約。其內容有關國庫負擔。未經國會通過。政府遽予承認。就形式言。本不發生效力。考其實質。凡有利於中國各問題。均無確實規定。如第二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款各條。或無明確保障。或僅聲

明可使中國滿意。倘將來發生爭議。解釋頗感困難。夫所謂協定者。必將各種問題盡得確定不移之解決。方合程式。今按協定全文。類多游移之詞。可謂協而不定。何能據爲信條。况該協定之成立。尚有重大之瑕疵耶。

查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協定附件。一爲清單。一爲管理公司復法總理函。均稱庚子賠款未付之數。折合美金爲四三、五六三、六九二圓。（此數內萬位一爲六字一爲八字或係筆誤）果依此數分清賠款。我國損失尙不甚大。（前與某當局談話彼謂改用金法郎交款折作四三、五六三、九六二美金。按時值估價。不過合國幣八千餘萬元。較紙法郎祇多三千餘萬元。除扣抵欠款一千餘萬元。股款三百餘萬元。教育費七百餘萬元。目前實在損失不過一千餘萬元。二十三年後。可以無利證券之利益抵補。故政府卽予承認。）乃清單所列庚子賠款未付之數。以美金計算。第一期九年每年計美金二、七九〇、三七六圓。第二期九年。每年計美金四、〇二五、七九五圓。三期五年。計美金二、七九〇、三七六圓。按諸法傳使照會所開三期每年應繳法郎之數。折作美金數目。似相符合。今照會清單第一期九年應共繳二五、一一三、三八四美金。第二期九年。應共繳三六、二三二、一五五美金。第三期五年。應共繳一三、九五一、八八〇美金。綜計二十三年應繳賠款總額美金七五、二九七、四一九圓。（合華幣約一萬四千六百萬元）比較管理公司復函所開賠款總數。相差竟有三一、七三三、七二七美金之多。推管理公司以多報少之用意。蓋恐我國政府一見損失過鉅。不肯承諾。今以不實之數出示。非欲圖我國政府陷於錯誤。而爲承諾之意思表示。欲人陷於錯誤。故意將不實之事示之。使其因錯誤而爲意思表示者爲詐欺。因詐欺結成之契約。前提既非適法。內容又屬錯誤。在法律上自

難認為有效。管理公司之欺我政府諸公。甚於狙公之玩弄羣衆。政府受其欺。而復以之欺國會。是直以羣衆待同人也。烏可不爭。今既發見該協定因詐欺而成立。內容且有重大瑕疵。自應宣告作廢。至補救方法。輔成當另提案。以供同人詳加討論焉。

丁 訂議員之建議案 法國政府。允將庚子賠款餘額全數拋棄。希望我國政府。將該款運用於有利人民之事業。殊深感謝。查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關於庚子賠款之用途。徒利少數富豪。反增國庫負擔。一般人民咸蒙其害。實背法國拋棄賠款之本意。况該協定。因詐欺而成立。內容大有錯誤。所幸國會尚未通過。自應作廢。惟此項鉅款。若不將用途規定。勢必供軍閥濫用。不特有負友邦之期望。並且大拂我國之輿情。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八款之規定。建議政府。請依左列各標準將法國退還之賠款。重定用途。咨送國會議決後。照會法國政府查照。是爲至要。用途之標準。(一)法國所拋棄之庚子賠款。應用諸有利於中國人民之事業而足以副法國之希望者。(二)運用於前項事業之總額。以法國所拋棄之賠款總數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法郎。折合國幣四千八百九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元爲限。(三)二十三年以內。每年至少須以國幣五十萬元用諸中法間教育事業。(四)民國十一年應交法國部份之賠款。全數撥充賑災之用。(五)供維持中法實業銀行之用者。至多以國幣三千萬元爲限。(六)代中法實業銀行收回發給債權者之無利證券。應以中國香港兩處之存戶爲限。收回無利證券之次序。應由存款之少者。而及於多者。依次遞收。款罄即止。右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提出者。褚輔成。連署者。邵瑞彭。黃汝鑑等。

(九) 政府方面之疏解

政府鑒於改付金法郎。四圍空氣之惡劣。故於巧日發電聲辯。而其據爲聲辯之理由。則仍與財政部說帖所載及政府委員在衆院答復質問之辭相同。又國務院祕書廳於二十日送稿各報。內容係紀某記者與當局之談話。茲併分錄如左。

(甲) 院部十八日之通電

各報館均鑒。近政府議決以金法郎付給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一案。外間不無誤會。特爲詳述事實。俾明真相。查從前償付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以關平銀照約購買法郎。電匯交付。其時法郎爲法國唯一貨幣。並無金紙之分。故以銀元購買電匯。歷年從無問題。歐戰以還。法郎匯價率低落。乃有金紙之殊。適又在緩付五年期間以內。故亦不生問題。直至上年十一月底。緩付五年期滿。法使乃據約聲請。以現金交付賠款。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即西歷一九〇五年七月。前外務部總理慶親王與駐京各使換文。對於交付賠款一層。訂定或按倫敦銀價。用銀付還。或以金期票。或以電匯票。各債權國有自由選定權。惟政府希圖減輕國庫負擔。曾一度議決。否認以金法郎付給。旋接答覆。始終據約堅持。法使且引去年七月九日中法換文。拋棄賠款。用以維持中法銀行復業。及撥助中法間教育事業與代價。中政府欠繳該行股本並積欠之協定。設如再遷延。迫不得已。祇得取消協定。仍須履行辛丑和約第六條之規定等語。政府以茲事體大。迭經國務會議五次討論。僉謂法使旣根據條約主張。倘堅持不允許。其結果。(一)爲庚子賠款不能退還。(二)爲去年七月九日之協定。悉行推翻。(三)爲中法銀行存戶受損。而政府積欠該

行八千餘萬法郎。勢須另籌的款付還。(四)為前此緩付五年賠款協定內。應允展至一九四五年之辦法。隨之取消。須於最近五年期內。連同各該年度應付之賠款。一例攤還。政府斟酌各項情形。并基於退還之原則。議決照原案仍以金法郎付給。呈請大總統裁可。並由院交由財政部咨請外交部查照。轉覆法使。此政府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抑更有陳者。法國方面。實行上年七月九日協定。以本年二月十二日為最後限期。由北京通電巴黎時間。約須兩晝夜始達。故法使要求中政府之答覆文。必須於二月十日正午以前送交法使。上述五次閱議。最後一次。為二月九日。限期迫促。稍縱即逝。此又當時之實在情形也。茲恐遠道傳聞失實。用特詳達。諸希亮察。院部巧。

(乙) 國務院發表之談話

國務院祕書廳於二十日送稿各報云。法國退還庚子賠款一案。現在頗引起各方之注意。去年末衆院且開緊急會議。質問當局。而各報亦紛紛議論。其說不一。昨日記者特以此事叩問政府中有關係人員。今將其所談記錄如下。

記者問。現在議會及報界僉以政府承認此案損失至鉅。不知亦會計及此否。

答。所謂損失之說。似屬臆測。現在紙法郎與金法郎固有二角之差。然為一時變態。猶之前數年北京之鬧中交票也。余固不敢謂金紙之間立可一致。然亦何能遽斷金紙之間。永遠如此。(紙法郎之價此二三年內已漲高甚鉅) 損失之說。係以現在狀況而推至二三十年所得之數。法國現狀較中國何如。中交票雖鬧至四五年。亦已恢復。而謂法當局處置金紙問題。能令其延至二十餘年不如中國。安有此理。故此說在事實上。完全出於臆測。此種考慮。早有人計慮及之。

問、政府既承認法賠款爲金法郎。若他國援爲口實則何如。

答、此層無須過慮。政府承認法國賠款爲金法郎證以退還之契約承認之。其餘各國何能引爲口實。政府儘有展布餘地。

問、若不承認金法郎則中國何如。

答、關於此節。余可不假沈思。得一答復。中國若不承認金法郎。(一)去年七月內之協定當然無效。(二)金紙法郎問題難得解決。關於此端已有先例。一日本一俄國(帝國時之俄國)辛丑和約所訂日爲圓。俄爲盧布。而自近八九年來。日俄賠款皆易金鎊。法亦可振振有詞。有可慮者。其他金紙異價之國。而於吾國賠款有關者。必與法同情。而與我相持。如是則中國將一無所得。

問、中國承認金法郎所得利益何在。

答、中國承認金法郎。則退還之款項大部分仍用於中國。故可謂屬於中國利益。而小部分或流到外國。反之若與法使堅持。結果所至殊不敢言。蓋法使持金法郎之議甚堅。且見之於正式書面之表示。吾國如交涉不利。仍繳金法郎。則已得之利益(如中法協定)亦完全拋棄。豈非兩重損失。

問、法使堅持金法郎之說果有理乎。

答、此種問題。基於條約之關係爲多。法使之堅持金法郎。係根據辛丑和約及一千九百零五年之換文。即無去年之中法協定。而我亦無以難之。今姑置金紙問題於不問。而以辛丑和約之附件十三所訂。及一千九百〇五年之換文言之。吾國亦不以紙幣繳納。蓋附件十三所列之表。以海關銀計算。一千九百〇五年換文係或繳海關銀或繳金或購匯票

。法有自由選擇之權也。

(十) 時論一斑

自本問題發生以後。各方議論絲畱。贊否各執一辭。茲就京報所載者。摘錄三篇。其第一篇屬於持平。第二篇則絕對反對。第三篇則絕對贊成者也。茲特轉載於左。以資參攷。

(甲) 金法郎問題平議

(吳南如)

▲事實上利害尚足相消

▲法律上絕對不應承認

▲政府因應之失策

歲朝乍過。社會猶在沈醉狀態之中。而囂然塵上之金法郎問題。已馳遍全歐。巴黎報紙。且以頭號字新聞。揭諸報端競奏凱旋矣。吾人平心靜息。詳細研覈。爲公正持平之主張。則終以爲我國承認以金法郎支付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雖事實上利害相消。而法律上牽強殊甚。雖對法國一部。因有退還賠款關係。得失尚足互劑。而對其餘各國。若爲同例要求。則惟有損無益。國家喪權。不在目前之對法。而在後來之對其餘各國。政府失策。不在遷就事實上之條件。而在自拋法律上之地位。不在允付金法郎。而在承認法律上有付金法郎之必要。試從法律事實兩方面分別論之。

從法律之點。以判我國應否支付金法郎。則正反兩面。各有理由可言。我國所處地位。苟非反面絕無理由可持。即不應輕易舍己而就人。苟非支付紙法郎。毫無根據可言。

。亦不應率然承認金法郎。我國拒絕金法郎之理由可爲。

(一) 從和約解釋。約中所云金法郎者。係標明金本位之意。與銀本位相對而言。並非紙法郎之對待名稱。解釋約文。須從立約當時之命意。當時並無金紙之別。則立約本意。決非拒絕紙法郎可知。法國發行之紙法郎。顯然註明爲價值一金法郎也。我國以關兩換就法國法定之金法郎(即紙法郎)償付賠款。此盡合條約精神。毫無異議之可言。

(二) 法國部份庚子賠款。究應付金付紙問題。實即爲一國法定貨幣可否以之充償該國債權之問題。此題答案。自屬立於正面。蓋一國發行紙幣。縱不能強行於國外。而對己則有絕對拘束之效力。故德國不能以馬克償還賠款。而法國則決不能拒我以法郎支付法債。何則。馬克爲德國法定貨幣。不能強法承認。法郎爲法所發行。不應自行否認。故馬克之於德國賠款。金法郎之於庚子賠款。地位不同。性質殊異。法國公使以之相提並論。實不合邏輯之甚者也。

(三) 法國金紙法郎價格。五年以前。歐戰期中。即生差別。特爲數甚微。法國承受而不較。又西班牙瑞典諸國。金紙貨幣。故有差異。數年來中國付款均按紙幣作價。(按西瑞、荷蘭、挪威部份賠款。並未緩付)。可知苟非法有應然。各國何致默爾而息。今若對法交付金法郎。是則否認於前承認於彼。拒絕於後允諾於此。中國政府可以自解。

以上三點。至少可以爲我國在法律上拒絕金法郎之理由。國際外交甯從事實上遷讓。而在法律上則須自佔地步。絲毫不可放鬆。財政部說帖中意謂在法律上有支付金法郎之必要。在事實又信損益互見。遂不妨出於承認。措辭之謬。殆所罕見。此固不能以外交詞令。責之財部。然輕自拋棄法律上之地步。致無以拒絕後來各國援例之

要求。貽誤實多。更從事實方面。推究利害。則有應辨察者。

(一)我國支付法國部份庚子賠款。或金或紙。與中法實業銀行。無所損益。按恢復中法實業銀行所需之款。有遠東存戶債額三萬七千餘萬紙法郎。中國政府應繳中法股本餘額一千七百五十萬紙法郎。合計共爲三萬八千餘萬紙法郎。而我國應繳法國庚子賠款。法國承允退還我國之數者。爲三萬九千零三十七萬六千四百十一個法郎。即使付紙。抵充尙略有餘。故我國若付金法郎。餘款既非中法所得自私。若付紙法郎。中法亦無不足復業之虞。

(二)我國支付法郎。或金或紙。於中法銀行之遠東債戶。亦無利害關係。存戶債權中有存金法郎者。有存紙法郎者。將來復業之時。存金者提金。存紙者提紙。決不以中法銀行所受之款。爲金爲紙。而生影響。使中法銀行所受之法郎爲金。遂令所有存戶。不問其原存爲金爲紙。概償金法郎。或中法所受爲紙。遂令所有存戶。不問其原存爲金爲紙。概付紙法郎。此天下事理所必無。故我支付法國庚子賠款爲金爲紙。與中法銀行債權者毫無肥瘠之分。

(三)我國若以紙法郎付法。法以之還我。我以之恢復中法銀行。則適足兩消。所餘無幾。若換金法郎。則除以恢復中法銀行之外。尙餘三千二百餘萬金法郎。此三千一百餘萬金法郎。在我國支付賠款時。爲我國損折之額。在法國退還賠款時。則爲我國贏獲之數。前後相扯。無得無失。財政部之所謂損益互見者。即指此點。

(四)法國堅持改付金法郎爲中法協定成立之條件。我若不允。則還賠款之說完全取消。爭持結果。縱我勝利。仍付紙法郎。而應繳三萬九千餘萬之紙法郎。我國曾無收回一個之

希望。則損失之額。遠在金紙相差之數以上。此事亦確屬事實之一點。不可不加注意。
綜觀以上事實諸點。改換金法郎問題。單就交付賠款言。則我爲不知利用金紙價格之差率。捨意外之便宜而不捨。若併合法國退還而言。則法國猶我外府。僅一轉兌之間。復歸我有。然單就庚子賠款法國一部份言。因屬得喪互劑。無所損益。兩就庚子賠款全部份言。使各國相繼效尤。盡援金法郎爲例。則國家所損。將莫可計數。如西班牙、荷蘭、瑞典、挪威諸國。金紙貨幣。均有差別。此外德奧賠款。固已取消。馬可無問題。俄國賠款。尚是懸案。將來盧布猶有糾葛。政府因爭持法郎。而致法國部份庚子賠款之退還無望。固屬不智。然因貪戀法國一部份庚子賠款之退還。致成必以金貨交付其餘各國庚子賠款之先例。違算尤甚。爲政府計。非無兩全之策。答覆法國之際。一面須從法律上否認支付金法郎之義務。一面從事實上容納法國調劑之新法。如此。則我國對法承付金法郎。係出於交換條件。而非法律上應負之責。各國如欲引法爲例。則亦須受同樣之條件。不得執條約以相難。政府果能據此辦理。國人誰復能議其後。乃對法承認之時。不知撇清法律之點。反於說帖中。認爲在法律上有支付金法郎之必要。將來各國紛起要求援例者。即基於法律之一語。政府先自反籍其口。復何從辯於後。吾故曰。國家喪權。不在此次對法。而在將來對其餘各國。政府失策。不在對法支付金法郎。而在承認法律上有支付金法郎之必要也。

(乙)異哉所謂紙法郎者

(許榮)

自庚子賠款法國部份改給金法郎問題發生以後。國會及人民對於政府此舉。大爲懷

疑。輿論羣起攻擊。國會於休會期內。至特開臨時緊急會議。討論此事。其關係之重大可知矣。我人對於此種重大問題。自應以公平之觀察為切實之研究。且應本其研究之結果。發為言論。以供國人公共之研究。此本文之所由作也。

吾人研究此事。應分為二層。第一當研究庚子賠款法國部份根據法理應否改給金法郎。如法理上應改給金法郎。則政府此舉。毫無錯誤。如法理上不應改給金法郎。徒因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問題之關係。不得不勉允法使之要求。則第二當研究中法實業銀行復業究於中國國家有無利益。如其有之。是否國民全體之利益。如其國民全體之利益。則國家雖加重負擔。而國民全體得享其利益。政府此舉。亦未為過。如其不然。試問政府尚有何等理由。凡此諸點。研究明白。則不但法國賠款應否改給金法郎問題可以解決。即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協定應否取消之問題。亦可判知矣。

自歐戰以來。歐洲各國紙幣與現金。幾無一不生差價。其中以俄之羅布、德之馬克為尤甚。法之法郎金紙相差。雖不如俄德之甚。然按諸最近行市與平時比較。亦為三與一之比。庚子賠款付款方法如何。據辛丑條約之規定。係按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就法國而言。每海關銀一兩。即法國三法郎克七五。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云云。由此觀之。條約中所稱之金字。乃對於我國海關銀而言。非對於紙而言。換言之。即金本位之金字。非現金之金字也。因各國皆以金為本位。而我國獨以銀為本位。各國政府為期其國內預算之確實起見。不願收銀。(因金銀行市漲落無定)且願永遠假定一金銀之比價。以為標準。故按照當時匯兌行市定為每海關銀一兩即三法郎克七五。歷年以來。皆本此規定付給。故每逢金價高時

(即海關銀一兩不滿三法郎七五時)我國購入法郎需銀較多。因有虧耗。此之爲磅虧。反之每逢金價低時。(即海關銀一兩價值三法郎七五以上時)我國購入法郎需銀較少。因有餘利。此之謂磅餘。歐戰以來。法國國家銀行之紙幣與現法郎雖有差價。然國外匯兌行市。固仍以紙幣爲標準。因在法國所付出之匯款。皆用紙幣故也。夫法國既以金爲本位。初無所謂紙法郎也。除非法國改金本位爲紙本位。此時方得用紙法郎之名稱。此理之極淺鮮而易明者也。若夫指現金法郎爲金法郎。紙幣法郎爲紙法郎。此語用之於商業上則可。若以公使之地位。用之於國際上。是不啻該國公使自己宣言其本國國家銀行之紙幣。己不能代表其本國之本位貨幣。詎非外交上重大之失態乎。乃不謂法國公使竟有此項要求。我欲反問法國公使法國國家銀行之紙幣是否代表其本位幣之法郎。是否即是金法郎。不知該公使其將何以置辨耶。財政部之說帖云。屬於法律者。須本辛丑條約之精神。今幸丑條約中之所稱金字之精神。既在對於銀而言。非對於紙而言。是法律上應否改給金法郎。此金法郎卽現金法郎之意。以下仿此。已可不言而喻。且辛丑和約中明明言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則上海規元與法郎之匯兌。日有行市。我國仍照歷年舊例按照匯兌行市以現銀購入法郎給付之可耳。法使之要求。儘可置之不理也。且金紙差價者不止法國一國。今若對法一開惡例。將來將何以對付他國乎。况西班牙賠款曾經付過。已有先例可援耶。然則前所謂第一層應研究之間題。我敢言斷曰。庚子賠款法國部份無改給現金法郎之必要。財政部之說帖又云。屬於事實者。須本我國政府上年七月與法國公使

所訂關於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協定文件。如法律上認定前項賠款有交付金法郎之必要時。則所有賠款須移充中法實業銀行復業用款。以及撥充中法間教育經費等項數目。亦可增多。就我國本身觀察損益互見云云。其所謂損益互見一語。可謂矛盾之極。何以言之。如法律上既存交付金法郎之必要。則此項賠款無論用途如何。在我國固無所謂損也。如法律上本無交付金法郎之必要。祇因其用途有益於我國而交付金法郎。是必真用途於我國國民全體有益。且其用途之具體的數字。與國家所損失之具體的數字相等。而後方可謂於我國本身損益互見。蓋損益互見者。即所得足以償所失之意義也。更申言之。假定此項賠款法國承認拋棄。但以須全數充作我國教育費為條件。如美國之先例。如此。則我國國家一方面之支出雖加多數千萬。而他方面教育費則亦增加數千萬。方可謂損益互見。今觀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協定之內容。庚子賠款法國部份現負總額為三萬九千餘萬法郎。折合美金約四三、五八三、六九二元。其用途如下。

甲

五厘金券基金

三三、八五六、六五九元

乙

教育費二十三年間

三、六一九、七四二元

丙

中政府應繳股本

一、七八五、七十四元

共計三、八三六、二一一五元美金外。尙餘五、三三二、五七七元。經管理公司允作為清結中政府短欠中法銀行各款之用。觀以上數字。賠款總額四千三百五十八萬餘元美金中。教育費僅占三百六十一萬餘元。此外中政府應繳股本一百七十八萬餘元。及清結中政府短欠中法銀行各款五百三十二萬餘元。兩項共計七百十萬餘元美金。此兩款即使亦算作國民全體之利益。合之教育費亦不過九百七十一萬餘元美金。不及總額四分之一。其

四分之三以上。則爲遠中法銀行存戶存款之用。即協定中所稱爲所謂遠東存戶之存款是也。夫中法銀行之遠東存戶。包含甚廣。凡在遠東之外人。皆在其列。中國人民不過其中一小部份耳。且即使全爲中國人民之存款。而在中國全體國民中。尤爲極少數之人民耳。夫以國家損失三千數百萬美金之鉅款。而所得享其利益者。乃在國民中極少數之一部份。以國家本身言之。所得是否能償所失。不待智者而後知之也。雖法政府允以易五厘金券之無利證券交付我國。爲數有四萬七千四百萬紙法郎之多。然此項無利證券之償還期。未有明文。設中法銀行復業後。成績仍不良。或法國紙幣落價更甚至如羅布馬克。則此項無利證券利益。仍是落空。與其如此。不如取消中法銀行復業協定。據辛丑條約辦理。而以每年之磅餘供我國自辦教育實業之用。較爲直截了當。乃政府既不要求法國將此項賠款全數充作教育基金。仿照美國之先例。復不直截了當取消協定。據約辦理。以磅餘自辦教育實業。而願以鉅額可靠之磅餘。易不可靠之無利證券。徒使少數存戶享莫大之利益。且以我國自有之磅餘。拱手以授法國政府之支配。而我國人民反須感謝法國之盛德。我政府之用意何在。竟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也。然則第二層應研究之問題。我敢斷言曰。中法銀行復業協定。非我國人民全體之利益。設法使必堅持金法郎之說。以相要挾。則不如聽其取消。據約力爭之爲得計也。最後我人尚有一言警告法使。中國國民已非復如數十年前之國民。可以任憑外人欺騙而不自知。若再以此種欺騙手段威嚇中國。於中法邦交前途。恐有莫大之影響。謂余不信。請拭目而觀之。

(丙) 我之金紙法郎損益觀

(亮)

自政府承認法國庚子賠款。按照金法郎計算問題發生。首遭國會反對。繼受商會攻擊。咸以政府此舉。致國庫損失七千餘萬元之鉅。風聲所播。羣情駭疑。幾有惹起第二奧款風潮之勢。甚哉財政之多事也。雖然。此等重大問題。且事涉外交。吾人非有真知灼見。不可遽斷其功罪。竊謂凡百問題。除因政治作用。借題發揮外。總有一真正之是非得失。此次金紙法郎問題。其是非得失果何如乎。茲就鄙見所及。與當世君子一商榷焉。

第一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是否可用紙法郎。拒絕用金法郎支付。

(甲)就法律言之。查辛丑和約第六款所載四百五十兆賠償。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並規定關平銀一兩合三法郎七五。又聲明此四百五十兆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當締結此約時。各國紙幣即代表其國之金幣。價值完全相等。而約上乃一則曰金款。再則曰用金付給。三則曰易金付給。法國部分賠款。且規定金銀交換價值。處處抱定以金爲標準之宗旨。亦若慮有今日金紙發生差額問題者。其思慮不可謂不深也。

(乙)就先例言之。政府對俄日部分庚子賠款。曾允改用英磅核算。歐戰中對西班牙部分庚子賠款。則又付給紙法郎。此次法國要求用金法郎。固可以西班牙先例對抗之。但法國援俄日例反唇相稽。又苦難於應付。且西班牙近日提出找補歐戰中紙法郎差額要求。其是否出於他國運動不可知。要足爲拒絕金法郎之交涉。增加一重困難也。

第二承認用金法郎。我國是否果有七千餘萬元之損失。查法國部分庚子賠款總額法金五萬八千餘萬法郎。除歐戰前已付者不計外。現猶欠

法金三萬九千一百餘萬法郎。按目前紙法郎估價計算。每一法郎易銀元一角二分五厘。應合銀元四千八十九十餘萬元。如按目前金法郎估價計算。每一法郎易銀元三角二分五厘。應合銀元一萬二千七百二十萬餘元。兩相比較。用金固應比用紙多付七千八百三十餘萬元。惟此等算法。係以目前金紙法郎行市爲標準。又係統合二十三年償還期限估算。不知法郎行市。時有漲落。斷無有二十三年與目前同一行市之理。紙法郎行市若漲。則與金法郎差額即小。損失額亦減。若紙法郎漲至與金法郎相等。則無所謂差額。即無所謂損失。法國紙法郎何日始克回復與金法郎同價。雖難確定。然以理度之。要非甚難甚久。蓋法爲戰勝國。有巨大賠款藉資調劑。其金融恢復期。必不在遠。今姑假定五年爲其金融恢復之期。即以五年期限。計算損失數目。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六年。每年應攤還數爲一千四百餘萬法郎。以紙法郎合銀元一百八十餘萬元。以金法郎合銀元四百六十餘萬元。則此五年間不過多付一千四百餘萬元耳。決不至有七千八百三十餘萬元損失之理。况此一千四百萬元之多付。亦係假定能用紙法郎場合始有之。否則即比較小之損失。亦無從發生也。

拒絕用金法郎貫徹用紙法郎之主張。其碍難情形。既如上述。即用金亦無所謂有七千餘萬元之損失。其理亦經闡明。試再進而研究以庚子賠款。移作中法實業復業銀行用項一案之得失。

庚子賠款退讓。與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本截然兩事。自上年七月九日政府與法國協定退讓庚子賠款。移作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及撥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並中政府欠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等項之用爲條件。二者已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蓋不撥用庚子賠款則中法實業

銀行不能復業。中法實業銀行不能復業。則法國不允退讓庚子賠款。故庚子賠款若如從前只帶罰款性質。供給法政府使用。無論用金用紙。均於我國爲損。若撥充上述條件之各項用途。即使用金。似於我國亦無甚損。而且有益。何言之。試就中法實業銀行能否復業之利害。一比較之。便可明其故矣。

▲中法實業銀行不能復業之害

(一) 中法實業銀行不能復業。勢必宣告破產。該行破產我國原投下股本一千餘萬元。固化歸烏有。其餘未繳之二千七百餘萬法郎之股金。亦須如數繳出。以清該行債務。

(二) 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款項。約計一千餘萬元。必須迅速清結。

(三) 庚子賠款不能退。則對於法國廿三年間三萬九千一百餘萬法郎之債務。不克免除。且恐影響其他各國退讓賠款之交涉。其損害更不可勝計。

▲中法實業銀行能復業之利

(一) 照上年協定庚子賠款。得以退讓。雖實際數目。未能豁免。然移作有益用項。與從前只帶罰款性質者。究不可同日而語。

(二) 銀行復業。前此我國投下股本。既依然存在。此次補繳餘額股本。係作營業用。與破產時徒供償用者。其得失亦迥然不同。

(三) 照原協定每年可撥一百萬金法郎。充中法間教育經費。廿三年間約共收二千三百萬金法郎。與美國退還賠款辦理清華學校。同一用意。裨益我國文化前途。實非淺鮮。

(四) 照原協定法國政府用美金債票。換回發給遠東存戶之證券。即交與中國政府作爲中法間教育事業及慈善事業之用。約計此項證券。有一萬八千八百萬法郎之數。此實

政府意外所得之有益經費也。

(五)退讓庚子賠款。除前數項用途外。尚有餘額一千餘萬元。用以扣除政府結欠該銀行欠款一千萬餘元。以一債消兩債。不啻以一千餘萬元。化作兩千餘萬元之效用。(據周前總理上年十月十六自巴黎東電謂賠款總數除原訂用途外。約餘八千六百萬法郎。可還政府結欠。)

由此觀之。中法實業銀行之復業與否。其關係我國之利害既如斯重大。而該行能否復業。則以庚子賠款能否付金法郎為斷。我國如堅持用紙法郎之主張。則上年協定至本年二月十二日。勢必失其效力。協定失其效力。則因讓棄賠款所得之各項利益。自完全喪失。而庚子賠款之用金付給一層。並經法使聲明仍不因此有任何變更。政府權衡利害之輕重。承認用金。似尚無何等過失。世人所震驚者。徒以目下金紙差額有七千餘萬元之損失耳。然此等計算。不足為憑。前已言之。況查法郎一項。在歐戰以前之通常價格。每一法郎實合銀元四角左右。因紙幣不兌現之故。而不能與現貨保持同等價格。蓋為一時之例外。今試為最精審之觀察。謂因用金付給之故。我國不能得匯兌上之意外利益。誠有之。謂因此而受意外之損失。似非持平之論。若欲強求此案之失點。中法實業銀行原為中法兩國合辦事業。此次償還遠東存戶五厘金券基金。法國應另籌一部款項。與我國共同負責。不應完全以退讓賠款。為之担负。然我國要求退讓賠款。法國特出維持中法實業銀行條件。利益既屬交換。似難多事要求。即此失點。亦可為政府恕也。

(丁) 金法郎案

(一章)

衆議院明日將議金法郎案。此案內容複雜。非一言可盡。然歸根結底。則當向能不使法國承認紙法郎。全案問題。僅在此一點也。

褚輔成君之反對理由。可謂近來議會中之名文。調查詳盡。理由充足。然有一疑點焉。則法國若堅持金法郎時。我國果如何應付是也。

據辛丑條約。賠款用海關銀折付。當時議定每兩合三法郎七五。及一九〇五年。復議定交付賠款方法三種。任取其一。即（一）直接付金。（二）以海關銀兩交付。（三）用匯兌。多年付款。即用匯兌。褚君書中。援引此條。證明應用現在通行匯兌貨幣之紙法郎。無要求必用硬貨之理。此一要點也。且褚君之理由。尚可擴而充之。即令法人現在聲明願任擇此三種方法之一。而不用匯兌。然紙法郎固法國金幣。雖用第一方法。亦不必即為硬幣。海關兩折合交付亦然。要之紙法郎為法國法定貨幣。辛丑條約之法郎。即是今日之法郎。故我國主張以紙法郎交付。固有充足之理由也。

假定能爭到紙法郎。則中法實業銀行協定之存廢。可以不顧。即賠款還不還。亦可不管。蓋以現在金紙差率計之。依據該協定交付金法郎之結果。較之用紙法郎交付全部賠款。尙多六千餘萬元。則又何貴有此一還也。政府中人之答辯云。金紙之差。乃一時現象。而協定期限為二十三年。或者不久金紙同價。而中國則失該協定之利益。此言雖辯。而昧時太甚。以歐洲政治經濟之狀況觀之。大陸幣制。只有日亂。且不遠或有不測之變動。法郎漲價。乃近年中不可想像之事也。

是以就損益計算。反對者之理由。甚為充足。其惟一問題。只在如何使法國承認而已。念六日京電。法公使宣言。并不強中國實行該協約。但無論如何。付款非金法郎。

不可。爲今之計。政府第一應使中法實業銀行暫行停開。昨聞外交部已通知該行。此着甚是。按該行法人。原擬不論國會如何。於三月一日開行。然在外交部通知之後。該行當不能自負其責任。蓋國會未批准之條約。本不生效力也。然同時希望衆院討論此事時。當與政府方面詳細計議。第一根據條約。研究使法人無堅執硬貨之藉口。第二如法人堅執時。當取何態度應付。夫自大體言之。果法人誠意退還。則我國苟表示決心之後。金紙問題。法政府或不至到底堅持。然萬一堅執。第二步之應付如何。則當局者有速即準備之必要也。

抑猶有言者。國會方面。對於退還部分。擬有用途。亦將與法國交涉。以吾所見。此層應暫置後。蓋各國若退還賠款。其用途如何。各國當然自有擬議。蓋皆擇與其國最有利之方法而用之。不然。不肯還也。我國今日。一面爭金紙。一面謝退款。一面又提用途。如此運動。殆必不能奏效者。豈特法國。蓋對任何國家亦然。故吾以爲今日單應論金紙。用途如何。大可依法人矣。

(中華新報)

新介紹 日本語典

(永嘉松台
山人編著)

吾國人研究日本語言文字每苦無善本間有一二專書或失之煩瑣或嫌其簡略其於語典尤難得適用之專書俾資研究永嘉松台山人曩曾游學東瀛因有鑒於此爰編日本語典一書解釋既詳舉例尤當凡研究日本文字者得此以爲參考其便利實非淺鮮又所異於羣書者則係爲國人研究者而作故體例與取材均以國人適用爲依歸以與坊間所出各書其體材微有異同能要獨闢蹊徑并發揮其特長也今略就所知以爲介紹(滄水)

本書現已出版每冊定價銀元一元外埠如向銀行週報社直接函購郵費掛號費一概在內書價收到當即寄奉郵票代錢以三分以內者爲限此啓

經售處 上海銀行週報社

香 港 路 四 號

棋盤街

四號

分 售 處

上 上 横

望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虹 口 閔 行 路 平 盤 街

海 時 事 新 報 館

八、五、八 六 街

上海至誠堂書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842B

